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项目概况：

解决公司草堂基地厂区（位于郫都区庞光镇焦东村）员工上下班日常通勤问题（提供通勤班车服务，提供通勤班车司机、乘务员等服务）。

具体见“标的需求服务及要求”见招标文件。

五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的规定；
2. 企业资质要求

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本次采购为

响应、安

双

双

双

三

双

三

年)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(包含附件前五章)或提供由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(复印件加盖公章)和名册列表,以证明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合同。

4. 业绩要求:

投标人近三年(2020年至至今)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项目的排名意向,须提供相关业绩首两页合同中标通知书(如有)的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5. 信誉要求:

投标人必须在中国信用网上注册。

七、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:2025年4月9日上午12:00投标人需将以上对《投

本文件。

3. 在此期间，请持续关注邮箱，便于后续沟通、消息的获取。

九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

1.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经评标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（以邮件告知），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5000.00元（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，备注：甘肃药基地员工通勤班承租（项目）），否则，其投标资格不予承认。

发至此邮箱 xz@ginwa.com.cn）。

2.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：

名称：金花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（务必按此名称缴纳）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咸宁大街支行

账号：610018625000592500335。

十、招标人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西安

监督电话：马先生/18109296880 崔先生/13519105367

